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汪胜、杨开、陶涛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3月1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7,000	17,459.4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7,000	2,993.09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部分更新改造项目未实施。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30,000	0	综合考虑潜在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区域、资质要求、融资需求、竞争态势、盈利模式及收益水平等因素,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事项。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20,000	4,537.05	由于工程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部分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实施。
合计		74,000	24,989.57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预计金额(万元)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7,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50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20,000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22,000
合计		63,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

法人代表：王贤兵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注册资本：127,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总资产192.60亿元，净资产70.59亿元，营业收入33.78亿元，净利润2.29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55.1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水源”）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 碧水源大厦

注册资本：3,103,688,129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

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北京碧水源总资产183.89亿元，净资产135.74亿元，营业收入52.14亿元，净利润13.62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碧水源有本公司5.04%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何愿平先生同时担任北京碧水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北京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通过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其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该合同已经2014年12月1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销售自来水的代销费以及水务集团（包括其子公司）承接的本公司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下属单位更新改造及大修理工程。其中自来水代销费根据《自来水代销合同》约定为自来水销售收入的4%；水务集团（包括其子公司）承接的更新改造及大修理工程以同等条件下的国家标准定额及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合同金额，如工程金额较大，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

（三）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碧水源组建联合体参与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以及其他水务类项目的投资。招投标项目根据项目招投标程序合法依规推进，若中标则根据招标要求组建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具体交易金额将根据项目投标结果确定；其他水务类项目投资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金额。

（四）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之间提供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碧水源相关水务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如设备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则根据投标结果确定交易金额，如直接向北京碧水源提供则按照设备采购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的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